

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1000840140 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內政部內授童字第 1000840126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內政部內授童字第 100084014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內政部內授童字第 101084037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內政部內授童字第 1020840052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護字第 1021480538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護字第 1051460127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護字第 1061460272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護字第 1121460444 號函修正

一、為認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任（聘）用保護性社工人員之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保護性社工人員係指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老人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，辦理 24 小時緊急保護、直接服務工作等事項。

三、保護性社工人員之資格要件：

（一）保護性社工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（以下簡稱考試規則）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者。
2.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，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者。
3. 經公務人員考試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科及格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。

（二）資深保護性社工：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工滿 4 年以

上，內含 1 年以上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年資，且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資深專業人員暨督導晉階評核要點獲選者。

(三) 保護性社工督導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符合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擔任保護性社工滿 3 年以上。
2. 符合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，並擔任保護性社工滿 2 年以上。
3.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，且擔任保護性社工滿 2 年以上。

(四) 100 年度或機關組織修編以前任（聘）用之保護性社工人員不受上開保護性社工人員之資格要件限制。

(五) 山地、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經公開甄選達 2 次以上仍未能招聘到人力者，得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。

四、保護性社工人員之核心業務比重、專業加給與薪點折合率：

- (一) 職務說明書或聘用契約所列保護性業務比重應達 50% 以上。
- (二) 編制內人員辦理保護性業務比重達 80% 以上者，其專業加給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七）。
- (三) 聘用人員辦理保護性業務比重達 80% 以上者，採保護性社工人員薪點折合率。

五、100 年度或機關組織修編以前任（聘）用之保護性社工人員職稱不限；101（含）年度以後應以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督導之職稱予以任（聘）用。

保護性社工職務範疇採實質認定，凡實際有從事保護性個案直接

服務及其督導、管理工作，且業務比重符合前點規定者皆屬之。

六、保護性社工人員為聘用人員者，其聘用起敘薪點及晉敘薪點如下：

(一) 保護性社工：

1. 以 6 等 3 階 (312 薪點) 起聘，晉敘薪點最高至 7 等 7 階 (424 薪點)。

2. 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，以 6 等 4 階 (328 薪點) 起聘，晉敘薪點最高至 7 等 7 階 (424 薪點)。

3.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，以 6 等 4 階 (328 薪點) 起聘，晉敘薪點最高至 8 等 5 階 (440 薪點)。

(二) 資深保護性社工：以 6 等 7 階 (376 薪點) 起聘，晉敘薪點最高至 8 等 7 階 (472 薪點)。

(三) 保護性社工督導：以 7 等 3 階 (360 薪點) 起聘，晉敘薪點最高至 9 等 6 階 (504 薪點)。

七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擔任保護性社工人員：

(一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
(二) 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三) 現職保護性社工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，於偵審期間應先停職。

八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業務：

(一) 定期辦理支領保護性社工人員待遇加給者實際職務內容及

資格要件查核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- (二) 全國保護性業務督導考核。
- (三) 全國保護性個案管理資料庫建檔工作。
- (四) 全國保護性社工人力資源管理工作：保護性社工人員相關資料應確實登載於指定系統，並依衛生福利部函頒「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」辦理相關教育訓練。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教育訓練前，應擬訂教育訓練計畫，事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，並於訓練辦理完畢後，依核定教育訓練時數及實際完成教育訓練人員名冊，確實登載於指定系統。